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管理需要，保障员工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经

营活动开展，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 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061 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水平和工作效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水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各项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童建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嘉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组织活力，推动管理梯队年轻化、专业化和体系化建设，经董事长童建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景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谢东颖先生、程文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 **（七）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组织体系，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

了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4)。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